

(2019)浙0110民初9104号
汪国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冯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9104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初15174号
山花灿(杭州)品牌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赵丽敏刺绣厂与被告山花灿(杭州)品牌设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

法院公告
2020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51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0110民初19658号
施伟:本院受理的原告赵阿横诉被告施伟民间借贷纠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783183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12月15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债权情况 (本金, 欠息), 连带责任保证人, 抵押物.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financial/legal details.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镇海永译贸易商行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镇海永译贸易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镇海永译贸易商行。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镇海永译贸易商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镇海永译贸易商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

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镇海永译贸易商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永译贸易商行
2020年1月16日

Larg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Contains a detailed list of debtors and creditors.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荣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